

棄置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指引

2023年9月更新版本

目錄

	頁數
第 1 節 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適用範圍	1
第 2 節 釋義.....	2
第 3 節 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4
3.1 棄置石油氣車輛	4
3.2 接收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4
第 4 節 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6
第 5 節 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7
第 6 節 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	
一 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二 運輸署的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	
三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名單	
四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的一覽表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

第 1 節：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

1.1 背景

本指引是由石油氣車輛業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而制定的。

初版在 2007 年以安全、切合業界實際運作和具市場競爭的原則而制定的。業界可按這指引安全地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以免業界相關的從業人士及公眾承受不必要的風險。

機電工程署在 2011 年 7 月及 2015 年 7 月更新本指引，而是次 2017 年 12 月的更新主要就廢車回收公司的責任和角色作出了修訂，並加入其他注意事項，使本指引內所載的要求更加清晰及與其他相關指引更為一致。

1.2 目的

本指引概述石油氣車輛車主、車行、車輛維修工場、回收公司及燃料缸工場應怎樣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以確保氣體安全。

1.3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處理棄置石油氣車輛上盛載了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

第 2 節：釋義

- 石油氣 - 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的石油氣。
- 石油氣車輛 -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
- 石油氣燃料缸 - 該型號的石油氣燃料缸曾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准許安裝在石油氣車輛上用作盛載石油氣的燃料缸。
- 應具報氣體裝置 - 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的裝置。
- 石油氣瓶儲存間 - 已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建造及使用，用作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及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的應具報氣體裝置。

註 1：未完成驅氣的石油氣燃料缸是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

註 2：有關石油氣瓶儲存間的設計要求，可參考《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 1 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此工作守則可於機電工程署的網頁下載。

- 擁有人(下簡稱：車主) - 就石油氣車輛而言，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車主。
- 車行 - 獲車主委託協助處理棄置車輛的代理人。
-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 因為進行有關石油氣車輛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而需要貯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即多於 1 個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有關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名單載於附件(三)，以供參考。
- 廢車回收公司(下簡稱：回收公司)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專門經營廢車回收業務的公司；而有關經營廢車回收業務公司的資料，可以參閱各大報章的分類廣告或從電話指南分類廣告中的「汽車拆卸」取得。

- 第 1 類勝任人士 - 必須是相關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至少擁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須要通過機電署的面試考核。如工序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此類工作必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第 1 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 第 6 類勝任人士 - 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在職訓練。如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的工序涉及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包括氣化器、石油氣喉管、調壓器、混合器)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此類工作必須由第 6 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 石油氣瓶車 - 獲氣體安全監督發給有效的許可證，可運載總標稱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的車輛。
- 燃料缸工場 - 適合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涉及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工序及報廢石油氣燃料缸工作的場地。

註 1：燃料缸工場的資料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讓業界參考（附件四）。

註 2：有關燃料缸工場，業界亦應留意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勞工處、規劃署、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等的法例要求。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指經營氣體裝置工程業務，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註冊的人士或公司。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指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註冊的個別人士。

第 3 節：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3.1 棄置石油氣車輛

3.1.1 車主是石油氣燃料缸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將要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得到適當的處理。如車主需棄置石油氣車輛，應參閱以下要點：

- 車主可將石油氣車輛送往車輛維修工場¹或回收公司²以棄置車輛；或委託車行代為處理。
- 車主棄置石油氣車輛後，應收到兩份文件，分別為：
 - 1) 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及
 - 2) 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

3.1.2 如欲將車輛連同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則應依照運輸署『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附件二)，將運送文件呈交運輸署。(由於石油氣燃料缸不用從車輛上拆下及運往燃料缸工場進行驅氣，「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的乙部及丙部將不用填寫。)

3.1.3 車主可依照運輸署『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附件二)帶同有關的文件，到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並攜同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供運輸署參考。

3.2 接收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3.2.1 從車主接收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的一方(如車輛維修工場、車行或回收公司)應：

- 向車主發出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及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 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

¹車輛維修工場名單可於以下機電工程署網址查閱。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registers/lpg_vehicle_fuel_system_maintenance_workshop/

²回收公司/登記拆車商名單可於以下環境保護署網址查閱。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List_of_Registered_Vehicle_Scrapping_Companies.pdf

明書」副本以作記錄。

- 3.2.2 如接收了需棄置石油氣車輛的一方不具備本指引第 4 節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的資格，則需連同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委託合適的車輛維修工場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或聘任第六類勝任人士將石油氣燃料缸從石油氣車輛完全地拆下。
- 3.2.3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定，除非石油氣瓶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 5 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即最少五年一檢)，以確定該石油氣瓶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石油氣瓶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接收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的一方(如車輛維修工場、車行或回收公司)有責任檢查所接收的石油氣車輛上的石油氣燃料缸是否符合上述法例要求；如發現石油氣燃料缸逾期沒有進行試驗及檢驗，則需盡快通知車主及通報機電工程署(電話：2808 3249 / 2808 3332)。

第 4 節：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4 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 4.1 車輛維修工場或回收公司須聘任第六類勝任人士³將石油氣燃料缸從石油氣車輛拆下。
- 4.2 要成為具備能維修及保養（包括拆除燃料缸）有內置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的第 6 類勝任人士，必須修讀「五十一小時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或在完成「四十五小時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之後再修讀「九小時石油氣車輛維修員增修課程」，並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向機電工程署遞交完成相關課程的證書，以作證明及審核。相關課程的資料可向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查詢（電話：2449 1338）。
- 4.3 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或回收公司應填妥「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的乙部。
- 4.4 若需儲存石油氣燃料缸，須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使用石油氣瓶儲存間⁴。
- 4.5 若需運送石油氣燃料缸，須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使用石油氣瓶車⁵。
- 4.6 拆下的石油氣燃料缸應由燃料缸工場（附件四）進行驅氣工作。
- 4.7 如欲將已拆卸下來並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便應留意氣體安全、海關及環保等的相關法例，並需要領取外地進口的批文，才可將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後，應通知機電工程署以作記錄。（由於石油氣燃料缸不用運往燃料缸工場進行驅氣，「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的丙部將不用填寫。）

³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16 條

⁴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4、6 及 11 條

⁵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25(2)條

第 5 節：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5 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如燃料缸工場獲委託，需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燃料缸工場應遵照以下要點：

- 檢收已拆卸下來的石油氣燃料缸及核對石油氣燃料缸的編號。
- 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儲存石油氣燃料缸於已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使用的石油氣瓶儲存間內，以待進行驅氣。
- 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的工作程序應要根據機電工程署編制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驗指引》的第 5 及 6.2 部份。
- 安排勝任人士證明已驅氣的石油氣燃料缸沒有盛載石油氣。
- 經由勝任人士證明石油氣燃料缸已沒有盛載石油氣後，燃料缸工場應填妥「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的丙部，並提交機電工程署以作記錄。
- 完成驅氣後，燃料缸工場應拆毀石油氣燃料缸。
- 拆毀石油氣燃料缸，應使用合適方法，使石油氣燃料缸無法再用作盛載石油氣，例如：
 - a) 碾壓；
 - b) 切割成兩件或以上；
 - c) 鑽孔（其面積佔不少於石油氣燃料缸表面總面積的 10%）；或
 - d) 打孔（其面積佔不少於石油氣燃料缸表面總面積的 10%）。
- 已完成驅氣而不被拆毀的石油氣燃料缸，若擁有人打算重新使用該燃料缸，則必須先經由勝任人士試驗及檢驗，以證明其能安全地盛載石油氣。

第 6 節：其他注意事項

6 其他注意事項

- 6.1 回收公司應盡量只收取已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如發現收取的車輛仍附有石油氣燃料缸，則應委託車輛維修工場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或聘任第六類勝任人士用合適工具將石油氣燃料缸從石油氣車輛安全地拆下，及妥善處理該燃料缸。
- 6.2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定，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不得儲存多於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或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常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總標稱容水量為 95.5 公升或 122 公升，若非石油氣瓶儲存間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煮食用石油氣瓶，使有關處所的石油氣總容水量超過 130 公升，便有可能觸犯上述條例。
- 6.3 若回收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要儲存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及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則需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所規定，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批准建造及使用石油氣瓶儲存間。詳情可參考《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 1 單元）－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

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附件（一）

甲部 （由接收車輛的公司、車輛維修工場或回收公司填寫）

致：登記車主

（副本交：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 - 傳真號碼：25765945））

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以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車輛資料如下）。

石油氣燃料缸編號	車輛登記號碼

本人／本公司明白有責任維護氣體安全，並將按『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處理上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公司名稱：_____公司簽署：_____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電話：_____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由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或回收公司填寫）

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第 6 類勝任人士，(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從石油氣車輛拆下。

公司簽署：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日期：

公司名稱：

丙部 （由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填寫）

致：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 - 傳真號碼：25765945）

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石油氣燃料缸（編號_____）以進行驅氣工作。

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第 1 類勝任人士（姓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證明沒有盛載石油氣。

公司簽署：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日期：_____公司名稱：_____

運輸署的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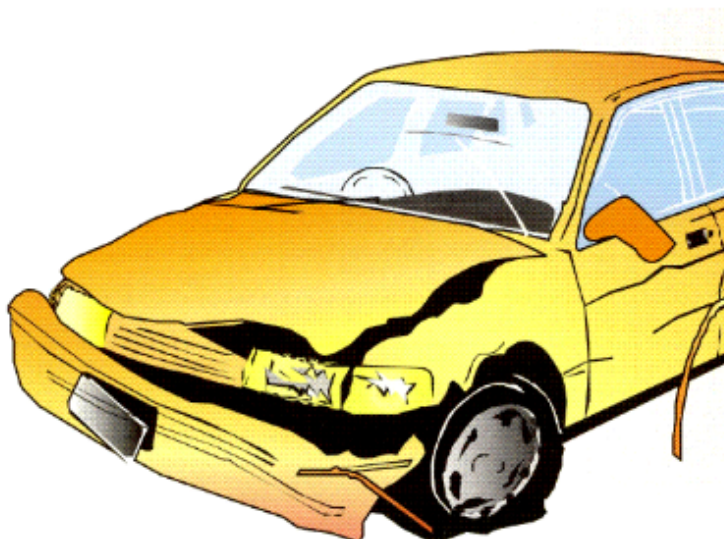
運輸署網頁 - 妥善處理棄置車輛

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dispose_your_unwanted_vehicles_properly/

公共服務 > 牌照服務 > 妥善處理棄置車輛

妥善處理棄置車輛

你有責任妥善處理你的棄置車輛



根據香港法例，車主有責任妥善處理擬棄置的車輛，不能隨意將它們遺留在道路或政府土地上。

車主在妥善處理好棄置的車輛後，應在十五天內，將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登記車主如果在棄置車輛後，並沒有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則必須承擔因該車輛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假如你擬放棄你所擁有的車輛，你可使用由商營廢車回收公司提供的服務，但必須留意以下各點：

- (1) 向該廢車回收公司索取車輛拆毀證明書(你必須確定該廢車回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已列於證明書上)([見樣本](#))；
- (2) 於十五天內將以下文件遞交或郵寄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
 - a. 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正本；
 - b. 該車輛的牌照正本(若牌照仍屬有效)；
 - c. 車輛拆毀證明書正本；
 - d. (i) 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車輛屬個人所有，請帶同身份證，非香港居民，則帶同護照；如車輛屬有限公司所有，請帶同公司註冊證)；
(ii) 假如車輛是交由他人代辦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代理人須帶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證正本；
 - e. 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分配證明書正本(如現行編配的車輛登記號碼為自訂登記號碼)；及
 - f. 已填妥的「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 184](#))。

有關廢車回收公司的資料，你可以參閱本地媒體的廣告或電話。

至於鄉村車輛方面，車主亦有責任妥善處理擬棄置的車輛，不能隨意將它們遺留在道路或政府土地上。已獲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的鄉村車輛如被棄置，則其車主須在七天內通知本署，並須同時將許可證交還。

如就取消車輛登記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1823電話中心。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名單

請登入機電工程署網址以查閱最新資料：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registers/lpg_vehicle_fuel_system_maintenance_workshop/list_of_red_identification_signage/index.html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的名單

請登入機電工程署網址以查閱最新資料：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publications/general/list_of_the_notifiable_gas_installation_sites/index.html

